

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47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负责人周仕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曰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曰玲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瑞丰高材	股票代码	30024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子阳	赵子阳	
电话	0533-3220711	0533-3220711	
传真	0533-3256800	0533-3256800	
电子信箱	zzy0825@126.com	zzy0825@126.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412,340,411.31	402,428,688.76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40,141.78	23,721,031.65	-3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716,165.64	20,248,219.24	-2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56,281.99	29,868,445.06	-61.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61	0.1449	-61.28%

股)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1	-27.2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11	-27.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8%	5.46%	-2.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2%	4.66%	-1.3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174,665,795.10	1,245,234,906.38	-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478,175,666.25	466,758,542.75	2.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3195	2.2641	2.45%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3,628.4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286.5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46,634.22	
合计	-176,023.8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116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仕斌	境内自然人	22.82%	47,047,452	35,285,589	质押	1,900,000
桑培洲	境内自然人	11.28%	23,245,600	23,245,600	质押	23,245,600
常州京江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0,299,372	0		
蔡成玉	境内自然人	4.20%	8,668,660	8,668,660	质押	8,668,660
张琳	境内自然人	3.34%	6,886,800	6,886,800	质押	6,886,800
王功军	境内自然人	2.98%	6,134,239	0		
张荣兴	境内自然人	2.53%	5,212,300	5,212,300	质押	5,212,3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其他	2.47%	5,099,725	0		

券投资基金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81%	3,728,700	0		
蔡志兴	境内自然人	1.39%	2,861,09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6 年 4 月 28 日，周仕斌、张琳、王功军解除了《一致行动协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周仕斌、王功军与其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周仕斌
新控股股东性质	自然人
变更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周仕斌
新实际控制人性质	自然人
变更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16 年 04 月 28 日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6年上半年，国内外经济仍相对低迷，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竞争加剧的趋势。面对该现状，公司着重提高产品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的工艺水平，提高产品的质量水平，拓宽销售渠道，保证了公司收入的平稳增长。

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41,234.04万元，同比增长2.46%；实现营业利润2,490.54万元，同比下降19.20%；实现利润总额2,468.28万元，同比下降25.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4.01万元，同比下降34.49%。

(2)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	-------------	------------

分产品或服务						
加工助剂	223,680,526.19	167,462,888.33	25.13%	-0.91%	-3.64%	2.12%
ACR 抗冲改性剂	23,696,482.27	17,661,309.47	25.47%	-17.00%	-21.28%	4.06%
MBS 抗冲改性剂	146,481,489.67	103,231,944.18	29.53%	2.38%	3.62%	-0.84%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 15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4.49%，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子公司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收入小于应支付的资金成本，亏损 706 万元；

(2) 公司子公司临沂瑞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 万吨 MC 抗冲改性剂联产 1 万吨环氧氯丙烷项目由于配套设施未到位以及部分手续未办理完毕，导致固定资产暂未投入使用，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影响利润。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的议案》。2015年6月，公司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了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保理”），其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及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2015年12月，瑞丰保理开始发生商业保理业务。上述新增的商业保理业务与公司的既有业务不同，为了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上述新增商业保理业务的应收保理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也不会造成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